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渝医保发〔2024〕3号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支持我市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保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社保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医保局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促进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线上互联互通互认，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，减少不必要重复检查，降低患者就医负担，现就支持我市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、修订部

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完善影像检查项目数字胶片和实体胶片的的价格政策，将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”作为影像检查类项目内含事项，明确支持我市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的影像检查价格项目服务内容，医疗机构不能提供上述服务的相应减收，实体胶片费用在患者知情同意前提下收取，充分保障患者个人信息权益，促进数字影像存储等服务的推广应用，更好支持检查结果互认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修订完善现有部分检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，补充“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等服务”表述，修订“磁共振扫描（MRI）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一）实体胶片和影像检查打包计费的项目。

CT（项目编码 2103、EB）、MRI（项目编码 2102、EC）、核医学（项目编码 2304、EEE、EEF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在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同时，明确两项减收标准，即患者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，减收 15 元；医疗机构不能提供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”服务的，减收 20 元。

（二）实体胶片和影像检查分开计费的项目。

胶片除外收费的核医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在执行政府指导

价的同时，医疗机构不能提供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”服务的，减收 20 元；实体胶片在患者知情同意、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收费，鼓励医疗机构在实体胶片打印设备上开通移动支付方式，为患者自愿选择提供便利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检查结果互认规则，规范收费。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结果符合互认条件、满足诊疗需要的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。医务人员应当根据患者病情开具检查医嘱。对于符合互认条件的检查项目，不得以与其他项目打包等形式再次收取相关费用。检查结果即可满足诊疗需要的，医疗机构按门（急）诊诊查（察）收取相应的诊查（察）费，不额外收费。检查结果符合互认要求，但确需相应检查科室共同参与方可完成检查结果互认工作的，可在收取诊查（察）费的基础上参照本院执行的价格政策加收院内会诊费用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做好部门协调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维护信息系统目录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引导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，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，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，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，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修订磁共振扫描（MRI）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2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修订磁共振扫描（MRI）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政府指导价 (二级医院)	说明	医保属性	医保报销限制
1	2102	2.磁共振扫描 (MRI)	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,含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	造影剂、镇静或麻醉及其药物、增强扫描用注射器耗材			计价部位分为颅脑、眼眶、垂体、中耳、颈部、胸部、心脏、上腹部、下腹部、盆腔、颈椎、胸椎、腰椎、双髋关节、膝关节、颞颌关节、其他;计价场强:以场强 0.5~1T 为基价,0.5T 以下减收 200 元,1.5T-3T 加收 200 元;使用心电或呼吸门控设备加收 60 元。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 15 元,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 15 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,减收 20 元。		
	2102.05	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			次	-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	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
	2102.06	补打实体胶片收取			次	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	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
	2102.07	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			次	-20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	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

2	2103	3.X 线计算机体层 (CT) 扫描	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, 含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	造影剂、镇静或麻醉及其药物、增强扫描用注射器耗材			1.计价部位分为颅脑、眼眶、视神经管、颞骨、鞍区、副鼻窦、鼻咽部、鼻骨、颈部、胸部、心脏、上腹部、下腹部、盆腔、椎体或椎间盘(每三个椎体或椎间盘)、双髋关节、膝关节、肢体、其他; 2.使用双层及双层以下螺旋扫描加收 60 元, 四至十层螺旋扫描加收 100 元, 十六及十六层以上螺旋扫描加收 200 元, 双源 CT 成像系统扫描加收 400 元; 3.使用心电或呼吸门控设备的加收 60 元(限螺旋 CT 机); 4.二手 CT 机减收 80 元; 5.e-speed 电子束 CT 加收 600 元; 6.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 15 元, 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 15 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, 减收 20 元。		
	2103.09	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			次	-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乙类	
	2103.10	补打实体胶片收取			次	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乙类	
	2103.11	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			次	-20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乙类	

3	23	(三)核医学	含核素药物制备和注射、临床穿刺插管和介入性操作、提供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,不含必要时使用的心电监护和抢救	药物、X光片、彩色胶片、数据存储介质			放射免疫分析见检验科项目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,减收20元。		
	23.01	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			次	-20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	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
4	2304	4.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(PET)	指使用PET和加速器的断层显像;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,含各种图象记录过程、药物、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				PET-CT机不得再收取CT费;透射显像衰减校正加收150元;图象融合每个部位加收250元。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15元,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15元。		
	2304.03	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			次	-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自费	
	2304.04	补打实体胶片收取			次	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自费	

5	EB	(二)X线计算机体层检查	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,含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	造影剂、镇静或麻醉及其药物、增强扫描用注射耗材			1.X线计算机双层及双层以下螺旋扫描加收 60.00 元; 2.X线计算机四至十层螺旋扫描加收 100.00 元; 3.十六及十六层以上螺旋扫描加收 200.00 元; 4.二手 CT 机减收 80.00 元; 5.以上所有设备加收(减收)每患者每次检查仅加收(减收)一次; 6.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 15 元,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 15 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,减收 20 元。		
	EB.05	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			次	-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乙类	
	EB.06	补打实体胶片收取			次	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乙类	
	EB.07	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			次	-20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乙类	
6	EC	(三)磁共振检查	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,含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	造影剂、镇静或麻醉及其药物、增强扫描用注射耗材			1.磁共振扫描(MRI)(0.5T以下)减收 200.00 元; 2.磁共振扫描 MRI(1.5T-3T)加收 200.00 元; 3.磁共振平扫头部导航定位加收 600.00 元; 4.以上所有设备加收(减收)每患者每次检查仅加收(减收)一次;		

							5.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 15 元，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 15 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减收 20 元。		
	EC.04	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			次	-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	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
	EC.05	补打实体胶片收取			次	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	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
	EC.06	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			次	-20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	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
7	EEE	5.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	指使用 PET 和加速器的断层显像；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，含各种图象记录过程、药物、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				1.透射显像衰减校正加收 150.00 元； 2.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 15 元，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 15 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减收 20 元。		
	EEE.02	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			次	-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自费	

	EEE.03	补打实体胶片收取			次	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自费	
	EEE.04	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			次	-20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自费	
8	EEF	6.正电子发射断层融合显像	指使用 PET 和加速器的断层显像;含提供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,含各种图象记录过程、药物、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				1.透射显像衰减校正加收 150.00 元; 图象融合加收 250.00 元; 2.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 15 元, 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 15 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, 减收 20 元。		
	EEF.03	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			次	-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自费	
	EEF.04	补打实体胶片收取			次	15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自费	
	EEF.05	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			次	-20	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	自费	

抄送：国家医保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医保中心，
市医保监测中心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